**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进修须知**

一、接到录取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、三月内体检报告（含血常规、肝功能、心电图、上腹部B超）、白底二寸证件照一张（血液净化中心护理专业进修三月以上人员、其余专业进修六月以上人员）至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教育培训处办理报到手续。**如因特殊情况延期报到者，请于报到前三天电话通知教育培训处联系人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**

二、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尊重老师，团结协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活动。严格按照《进修申请表》中进修科目认真完成进修任务，不得随意变更进修时间及（或）进修科目。对违反规章制度者作终止进修处理。

三、遵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医疗机构行风建设“九项准则”，树立良好的医疗职业道德，凡在医疗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，按行风建设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终止进修。如有参与赌博、嫖娼等违法行为者立即终止进修，并根据相关法纪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完成诊疗或护理等工作，不单独值班，无麻醉处方权。如进修

期间发生差错事故或医疗纠纷等产生不良后果，对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及（或）财产损失，立即终止进修，并由选送单位及进修学员本人共同承担责任。

五、严格履行请假制度，因公请假者凭单位公函履行请假手续，因私请假者凭病情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履行请假手续。若未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岗位者按旷工处理，旷工3天及以上者，作终止进修处理。

六、进修期间可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，不享受公休假。每月病事假累计达到10天者进修时间顺延一月。进修6月者病事假累计超过15天、进修一年者病事假累计超过30天时，即刻终止进修且不予发放进修结业证书。

七、严格遵守医院消防安全及感染防控要求，时刻树立安全生产意识。不得穿工作服进入食堂、院外，以防止交叉感染。

八、进修期间如发生损坏公物、遗失租借物品等行为，一律照价赔偿，如未按要求赔偿者通报选送单位并不予发放结业证书或证明。如遗失胸牌，则需缴纳工本费后补办。

九、如涉及产假或读研等事宜者，或患有传染、心血管类等疾病者，一律不安排进修。

十、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处组织的月度考核且合格。进修期满完成结业理论和技能考核且合格者，至教育培训处领取进修鉴定表，认真作好个人小结，由科室及教育培训处审查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，所有结业手续完成后方可离院。

**本须知一式两份，由选送单位和进修学员本人签字、盖章，一份申请时交至医院，一份由选送单位留存。**

**南通大学附属医院**

选送单位及进修学员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虚假或隐瞒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进修资格。情节严重者按照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相关规定接受进一步处理。

进修学员签字： 选送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